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53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被　　告　高品生物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瑞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坤彰

當事人間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此合意管轄，容為當事人處分權之體現，若無特別情形，自宜解釋為具有排他之優先管轄效力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雖均位於臺中市，然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間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增補約定書，請求被告依契約約定履行，而前開合約書第9 條、增補約定書第3 條已載明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前開合約書、約定書在卷可稽，兩造就本件糾紛，顯已訂有合意管轄之法院。是依前開條文規定，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移送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